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9 年 3 月 21 日 15:30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9:30—11:30、
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
20 日 15:00—2019 年 3 月 21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 集 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郑小将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7 人，股份 404,106,4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7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03,651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8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序号	表决	总体表决情况					
	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
议案 1	当选	403,656,084	99.889	444,400	0.110	6,000	0.001
议案 2	当选	403,662,084	99.890	444,400	0.110	0	0

序号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
议案 1	4,800	1.055	444,400	97.627	6,000	1.318
议案 2	10,800	2.373	444,400	97.627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哈如、徐隆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